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a)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建議以公開發售的方式向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參考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必須或權宜不得向其提呈公開發售的該等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89,115,638股股份(「發

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且須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及條款獲達成；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就盡最大努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325港元配售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及其他原配發予受禁制股東的發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未獲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特別是授權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則或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有關受禁制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公開發售、配售協議及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未承購發售股份(如有)的安排)，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包銷協議及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Landmark Worldwide及其聯繫人就各自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得的發售股份應付的認購價，而Landmark Worldwide作為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先抵銷本公司結欠Landmark Worldwide的本金總額約45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的方式(「**抵銷**」)及以現金支付認購價的餘額(如有)償付所承購的包銷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抵銷及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4. 「**動議**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5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同意及任何就此施加的條件後，謹此批准抵銷股東貸款就Landmark Worldwide及其聯繫人在公開發售中有權獲發的發售股份及包銷股份的認購價(「**特別交易**」)，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特別交易及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謹此批准已獲或將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授出的豁免申請條款(「清洗豁免」)，豁免Landmark Worldwide因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發售股份而就Landmark Worldw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原已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清洗豁免及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的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無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7.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